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情况：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刘春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2,062,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869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1,709,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6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5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3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议案七《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刘春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2,057,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及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3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幸幸、喻迪；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